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奮宜

選任辯護人 法扶律師陳倚箴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8  
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奮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亦於同日修正公布  
全文31條，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均自同年  
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  
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較，分述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  
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  
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  
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

01 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  
02 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03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04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  
05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逕行適用被告行  
06 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 07 2.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08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10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1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12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13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14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15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6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17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18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  
2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21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2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次修  
23 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第1項)有  
24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6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7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  
30 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  
31 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02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  
04 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是以修  
09 正前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10 (4)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參諸前揭說明，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2 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5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16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就本案各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  
1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五)被告所犯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各罪，詐騙對象、施用詐術  
21 之時間等節，均屬有別，各係侵害不同財產法益，可認犯意  
22 各別且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六)不予減輕其刑之說明：

24 查被告雖於警詢中供稱：不清楚所屬詐欺集團以何種方式詐  
25 騙被害人等語，然其亦供稱：我有預感或知悉我從事犯罪行  
26 為等語（見偵卷第17頁），堪認其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是  
27 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其並未繳交全部所得財  
28 物，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29 其刑。

3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  
31 收水工作，而以前揭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

01 人之財物，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所為實值非  
02 難；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  
03 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  
04 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  
05 要性角色，參與程度較輕，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  
06 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工作經濟情形，暨被告各次之犯罪  
07 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各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  
08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0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3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4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5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17 被告所犯之各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但據被告之  
18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其另有其他詐欺案件尚在審理中，而  
19 本案檢察官及被告均可上訴，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  
20 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  
21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  
22 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23 (九)沒收之說明：

24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  
2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經修  
26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  
27 0日生效施用。因此本案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  
28 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9 查，本案被告向蕭綉云收取之款項，均已依指示交付予本案  
30 詐欺集團成員，已非被告實際掌控之中，且該款項亦未經查  
31 獲，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

01 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徵之被告於本院審理  
05 時陳稱：我的報酬是收到款項的0.5%乙情（見本院卷第50  
06 頁），而本件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合計為18萬2,720元，被  
07 告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914元（計算式：18萬2,720元×  
08 0.5%÷914元）。此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未合法發還或  
09 賠償各被害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自應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怡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3 達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朱亮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件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482號

16 被 告 陳奮宜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奮宜自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  
23 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  
24 性之結構性組織，以收款金額之百分之0.5為報酬擔任收  
25 水，即與共犯蕭綉云(另案偵查中)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2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27 絡，先由共犯蕭綉云提供其申設如附表所示匯款帳戶號碼予  
28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  
29 人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人員陷於錯誤，  
30 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

01 匯款帳戶，由共犯蕭綉云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  
02 附表所示提領金額，所領款項均交由陳奮宜層轉所屬詐欺集  
03 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  
04 附表所示人員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05 二、案經附表所示人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  
06 辦。

###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陳奮宜偵查中未到案。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09 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共犯蕭綉云於警  
10 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共犯蕭綉云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1 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犯罪嫌疑人指認照片對照表、監  
12 視器錄影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3年7月2日新  
13 北警汐刑字第1134197769號函暨所附通聯紀錄、告訴人匯款  
14 一覽表、警示帳戶提領紀錄、附表所示匯款帳戶申登人資  
15 料、交易往來明細、附表所示告訴人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  
16 告訴人廖安伶提出之自動櫃員機存根聯、附表所示告訴人之  
1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8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9 表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1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22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24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25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6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3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1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01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2 刑。」)，本案被告收取之贓款未逾1億元，屬於新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  
04 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  
05 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  
06 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07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  
08 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  
11 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  
12 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  
13 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  
14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  
15 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與所屬詐欺  
16 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所犯6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間，  
17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8 四、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5 檢 察 官 吳建蕙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28 書 記 官 李駱揚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113.06.24)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13 收或追徵。
-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金額(新臺幣)

23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1	廖安伶	假親友	112年12月14日15時13分許 1萬元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000	同日15時5至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合作金庫商銀南汐止分行 2萬元
2	羅宇森	假貸款	同日14時59分許 5萬元	同上	2萬元 1萬元 1萬元

3	鄧智遠	假賣家	同日16時50分許 4萬9,985元	台新銀行 000-00000 000000000	同日16時53分許起至17時11分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合作金庫商銀南汐止
4	黃玲菁	假抽獎	同日16時54分許 2萬9,012元	同上	分行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2萬元
5	蕭振安	假租屋	同日16時57分許 1萬3,600元	同上	1萬元 1萬2,000元 2萬元
6	潘崇正	解除分期付款	同日17時6分許 3萬0,123元	同上	1萬元 同日17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1台北富邦銀行汐止分行 9,000元